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4〕58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湖北经济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湖北经济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下简称“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根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旨在通过政府搭台、企业支持、学校对接、共建共享，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人才培养改革。

第三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包括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师资培训项目，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和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六个项目类型。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

第五条 学校是项目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项目进行立项与结题认定、向上级部门遴选推荐优秀结题项目、落实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等；

（二）制定项目管理办法，促进合作意向精准对接，协同企业规范项目运行，确保项目所需经费、软硬件资源等按照承诺及时足额到位。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是项目实施运行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单位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申报、论证、结题验收等各个环节的审核及管理工作，保证项目符合教育部与学校相关规定。

（二）监管项目运行及实施情况，确保本单位项目规范、高效实施并按期高质量结题。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对申报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科学组织、严格审核，教师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中参考有关企业项目指南提交申报材料。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学校协议（合同）办理要求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查协议内容，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经教师申请企业项目、企业进行项目遴选、校企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后，学校审核确认并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备案后对项目进行立项。

第四章 项目启动与实施

第十条 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启动项目研究，组织好项目实施，及时向学校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要求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确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或不能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等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上报，并与企业协商更换人选，协商不一致时可终止该项目，并将项目变更情况上报学校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与企业保持密切沟通联系，落实项目指南及合作协议承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接受并配合有关方面对项目的运行监管。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依据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对企业提供的项目支持经费进行管理和使用，切实保证项目经费用于项目各项合理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认定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限到期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申报书及项目合作协议等约定，通过项目平台向合作企业提交结题报告、结题成果等材料，企业进行结题验收并形成验收结论，学校审核企业验收结论后，发布结题验收结果，按照 D 级教学研究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遴选报送当年结题项目参与上级教育

行政部门认定，由省教育厅认定为“省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学校认定为厅局级项目，按照 C 级教学研究项目管理；由教育部认定为“教育部优秀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学校认定为省部级项目，按照 B 级教学研究项目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2024 年及之前批次教育部立项项目，仍按原模式运行，并在项目实施期限到期后进行结题验收，由教育部公布结题验收结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6 日印发
